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定泮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83號裁定
公示催告後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
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
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催字
第383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
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17日張貼在本院
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
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
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鄭梅君

03

附表：							113年度除字第18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
001	祥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祥峰	臺灣銀行 永康分行	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12月31日	485,100元	AR0000000	